**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度）**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页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第5页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1页

第四章 项目合同文本………………………………………第21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就“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度）”，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度）。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20.88万元。

**三、项目内容、供应商资格、定标方法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下午18:00止。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日下午18:00前。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906。

**七、答疑事项**：2022年7月1日下午18:00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可以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收到疑问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人员答疑，并将答疑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八、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83789983。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度）招标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6月24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运维对象是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该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和GIS技术，对目前积累的大量电子招投标交易数据及其他关联数据进行充分挖掘，研究针对性算法模型，建设完成了包括数据支撑平台、数据应用分析平台、数据展示平台等内容的大数据应用系统。数据从采集、处理、存储、挖掘分析，到分析结果通过大屏、PC端、移动端、数据分析报告等多种可视化立体化的展现，实现数据多元化、多终端的共享应用。

# 二、项目预期目标与成果

运维期间，能够保障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保障数据支撑系统各项调度任务的正常执行，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对于系统中发生的故障、BUG可以及时响应并快速解决。

# **三、项目服务内容**

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服务支撑工作，具体需求服务如下：

（一）系统巡检

对平台及其相关应用系统进行基础性运维工作，包括日常功能巡检、问题跟踪处理、常见问题总结。每周对平台功能及运行状况进行巡查，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和整改。安排至少1名熟悉我市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政策措施的技术保障人员负责保障电话接听和故障问题答疑，确保技术保障员及时、高效解疑答惑。

（二）系统管理

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根据甲方需要，为其提供稳定、高效的运行环境。定期检查平台可用性，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业务部门并汇报给相关负责人，并配合进行问题的排查和处理。

（三）性能管理

随时了解运行应用服务器性能状态，保持与业务系统开发工程师的沟通，一旦发现应用服务器出现性能参数异常，应及时配合业务系统工程师进行检查和处理，确保服务器以及中间件软件正常稳定的运行。

（四）BUG修复

及时配合甲方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应用系统服务运行过程发现 BUG，提出可行的解决和修复方案，协助业务系统工程师进行修复，在通过测试后协助甲方进行修复版本上线。

（五）安全漏洞管理

政府安全机构会定期对政务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如果在扫描过程中发现有安全漏洞，应立即响应并提出可行的解决和修复方案，协助业务系统工程师进行修复，在通过测试后协助甲方修复系统漏洞。

# **四、投标报价**

（一）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0.88万元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市住房建设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和工期建议。

（二）中标单位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及其它资源保障。

（三）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者拆分。

（四）验收要求：成果验收以市住房建设局审核为准。

（五）中标单位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人/负责人或经法人/负责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评、定标有关事项**

（一）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一次票决法。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按本招标书第三章有关内容准备。

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一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906。

联系人：杨工，电话0755-83789983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30天。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将有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评标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八、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九、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 **十、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项目报价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9）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研究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人为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 三、服务项目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合同及本公司/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度） | 大写：小写： |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九、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实施方案

###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四、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六、违约承诺

### 七、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服 务 合 同

**服务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 “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信息技术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信息技术基本服务内容**

1.1信息技术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度）

1.2信息技术服务内容：保证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应用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含系统巡检、系统管理、性能管理BUG修复、安全漏洞管理）。响应时间为接到报障后4个小时以内，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服务方式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通过即时网络通讯、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用户（甲方人员）的使用问题提供技术咨询。

**第二条 信息系统维护及开发**

2.1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2.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并享有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2.3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乙/□双）方所有。

2.4维护、开发系统风险承担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信息系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承担风险损失约定为 / 。

（2）开发信息系统的技术风险认定方式 / 。

（3）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1乙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

3.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3.3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信息技术权利担保要求**

4.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甲方的信息技术服务，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技术服务。

4.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3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5.2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具体描述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5.2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其它 / 。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6.1本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2 售后服务：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免费 / 年保修，在此期间，乙方至少现场派驻 / 名工程师，无偿为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改错性维护、修改和完善性维护。如果现场人员的技术服务无法解决系统故障，乙方将派出工程师在 / 小时内到现场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免费保修期内，若甲方提出本合同1.2条所约定的开发目标范围外的需求，则双方需就开发时间和开发费用进行商谈，另达成协议。

6.3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七条 信息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

7.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7.2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7.4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查批准

⮽ 其它：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8.2支付方式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中期：2022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年中服务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尾款：合同期满前，依乙方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违约责任**

10.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2甲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因自身原因取消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

10.4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信息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

10.5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6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约定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不对甲方作出解释与回应的；

（2）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进行信息技术服务，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4）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约定验收后不合格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合同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及时提供合同履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5 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信息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信息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2.2如不可抗力持续\_\_\_2\_\_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2.3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3.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提供的约定的期间内的后续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共 1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5.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